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0,115	1,492,805
銷售成本	4	<u>(166,803)</u>	<u>(1,464,662)</u>
毛利		13,312	28,143
其他收入		1,196	32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5,443)	(17,375)
行政費用	4	<u>(21,012)</u>	<u>(18,614)</u>
經營虧損		(21,947)	(7,517)
融資成本		<u>-</u>	<u>(1,072)</u>
除稅前虧損		(21,947)	(8,589)
稅項	5	<u>(1,973)</u>	<u>(4,265)</u>
本期間虧損		<u>(23,920)</u>	<u>(12,854)</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803</u>	<u>(14,826)</u>
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u>7,883</u></u>	<u><u>(27,68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3,139)	(12,100)
非控股權益	<u>(781)</u>	<u>(754)</u>
本期間虧損	<u><u>(23,920)</u></u>	<u><u>(12,85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9,115	(26,624)
非控股權益	<u>(1,232)</u>	<u>(1,056)</u>
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u>7,883</u></u>	<u><u>(27,680)</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u>(0.63)港仙</u></u>	<u><u>(0.33)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07,564	103,108
投資物業		11,760	11,400
商譽		1,0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		3,125	3,1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74,064	84,5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17,538	27,736
		<u>215,051</u>	<u>230,9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60	12,423
應收賬款	9	315,119	421,749
應收票據		21,04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88	126,215
其他金融資產		540	540
持作買賣投資		54,527	64,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79,185	73,9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73,373	84,510
應收稅款		263	2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9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162,474	98,144
		<u>823,769</u>	<u>922,818</u>
資產總值		<u><u>1,038,820</u></u>	<u><u>1,153,763</u></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3,612	73,612
儲備		<u>763,296</u>	<u>754,181</u>
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836,908	827,793
非控股權益		<u>19,942</u>	<u>17,254</u>
權益總額		<u>856,850</u>	<u>845,04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8,041	213,701
應付票據		–	40,93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59,076	38,9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5,475	6,2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	940	1,688
應付稅項		<u>8,438</u>	<u>7,279</u>
總負債		<u>181,970</u>	<u>308,7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38,820</u>	<u>1,153,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799</u>	<u>614,1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6,850</u>	<u>845,0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採用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a) 採用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一部份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分類及衡量基於股份的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契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²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適度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船舶租賃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船舶租賃；
- 貿易分類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分類分別從事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委託貸款融資；及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商譽、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稅項之溢利／（虧損）。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1,387</u>	<u>164,717</u>	<u>6,268</u>	<u>7,743</u>	<u>180,115</u>
分類業績	<u>(100)</u>	<u>(3,701)</u>	<u>4,620</u>	<u>2,897</u>	3,716
企業開支					(10,7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5,443)
經營虧損					(22,444)
企業收入					<u>497</u>
除稅前虧損					(21,947)
稅項					<u>(1,973)</u>
本期間虧損					<u>(23,920)</u>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2,395</u>	<u>1,481,078</u>	<u>3,894</u>	<u>5,438</u>	<u>1,492,805</u>
分類業績	<u>(1,169)</u>	<u>14,917</u>	<u>3,401</u>	<u>1,633</u>	18,782
企業開支					(10,044)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17,375)
經營虧損					(8,637)
企業收入					<u>48</u>
除稅前虧損					(8,589)
稅項					<u>(4,265)</u>
本期間虧損					<u>(12,854)</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821	91	2	79,573	100,4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74,064	74,0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17,358	-	17,358
	<u>20,821</u>	<u>91</u>	<u>17,360</u>	<u>153,637</u>	<u>191,909</u>
流動資產	<u>9,582</u>	<u>437,143</u>	<u>73,453</u>	<u>79,458</u>	<u>599,636</u>
分類資產	<u><u>30,403</u></u>	<u><u>437,234</u></u>	<u><u>90,813</u></u>	<u><u>233,095</u></u>	<u>791,545</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2,474
其他					<u>84,801</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u>1,038,820</u></u>
分類負債	<u><u>15,051</u></u>	<u><u>131,982</u></u>	<u><u>745</u></u>	<u><u>27,126</u></u>	<u>174,904</u>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75
其他					<u>1,591</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u><u>181,970</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669	6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603</u>
					<u>3,272</u>
折舊	382	14	-	1,654	2,050
未分配折舊					<u>1,221</u>
					<u><u>3,271</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42,611	115	3	80,878	123,607
商譽	–	1,083	–	1,000	2,0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87,699	87,699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39,157	–	39,157
	<u>42,611</u>	<u>1,198</u>	<u>39,160</u>	<u>169,577</u>	<u>252,546</u>
流動資產	<u>69</u>	<u>439,289</u>	<u>61,367</u>	<u>14,493</u>	<u>515,218</u>
分類資產	<u>42,680</u>	<u>440,487</u>	<u>100,527</u>	<u>184,070</u>	767,764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1,768
其他					<u>77,398</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1,126,930</u>
分類負債	<u>27,443</u>	<u>231,332</u>	<u>768</u>	<u>8,519</u>	268,062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735
其他					<u>2,165</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u>276,96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15	–	4,080	4,095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348</u>
					<u>16,443</u>
折舊	1,112	12	1	1,664	2,789
未分配折舊					<u>1,081</u>
					<u>3,870</u>

(c)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	1,040,983
客戶乙	-	305,666
客戶丙	107,699	25,802
客戶丁	36,914	-
	<u>144,613</u>	<u>1,372,451</u>

以上客戶乃貿易業務客戶。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171	79,766	18,838	17,398
中國	177,944	1,413,039	192,088	209,422
	<u>180,115</u>	<u>1,492,805</u>	<u>210,926</u>	<u>226,820</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料成本	126	1,286
存貨銷售成本	164,721	1,461,2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95	8,192
應酬費用	1,243	622
匯兌虧損，淨額	—	493
折舊	3,271	3,87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489	—
經營租賃之樓宇租金開支	1,841	2,425
專業費用	3,140	2,643
維修及保養	—	53
船舶管理費用	244	180
其他	3,245	2,251
	<u>187,815</u>	<u>1,483,276</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87,815</u>	<u>1,483,27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	2,7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9	1,564
	<u>1,973</u>	<u>4,265</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	(23,139)	(12,1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3,680,600</u>	<u>3,680,600</u>
每股基本虧損	<u>(0.63)港仙</u>	<u>(0.33)港仙</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之股份拆細(附註12(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9,185		73,9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74,064		84,576	
	<u>153,249</u>		<u>158,532</u>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245	88,571	79,185	73,9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87,109</u>	<u>101,593</u>	<u>74,064</u>	<u>84,576</u>
	177,354	190,164	153,249	158,53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24,105)</u>	<u>(31,63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u>153,249</u>	<u>158,532</u>	153,249	158,532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部分			<u>(79,185)</u>	<u>(73,956)</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u>74,064</u>	<u>84,57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多為機器及設備。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亦由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及／或由擔保人所擔保。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且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5%至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至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報告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315,119</u>	<u>421,74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客戶金額約為97,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729,000港元），其股東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於結算日，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599	46,799
31至60日	19,746	48,416
61至90日	41,740	59,277
91至180日	31,198	113,206
180日以上	173,836	154,051
	<u>315,119</u>	<u>421,74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8,345	111,511
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42,515	82,708
31至90日	18,348	60,811
91至180日	74,338	153,844
180日以上	111,573	12,875
	<u>315,119</u>	<u>421,74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91,400	112,246
減：減值虧損	(489)	-
	<u>90,911</u>	<u>112,246</u>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73,373	84,510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17,538	27,736
	<u>90,911</u>	<u>112,246</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73,373	84,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38	27,736
	<u>90,911</u>	<u>112,246</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88,102	109,157
應收利息	2,809	3,089
	<u>90,911</u>	<u>112,24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4,262	106,395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1個月	-	11
1至3個月	6,649	5,612
3個月至1年	-	228
	<u>90,911</u>	<u>112,246</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1,971	36,537
人民幣	68,940	75,709
	<u>90,911</u>	<u>112,246</u>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u>48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8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貨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7,866,000元（相當於約44,6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99,000元（相當於約52,22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未能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期（該「已逾期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5,234,000元（相當於約6,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5,000元（相當於約5,589,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該客戶展開訴訟以追討尚未償還之款項。於報告期末後，該已逾期應收款項已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該客戶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為個別應收貸款及利息全額減值撥備，賬面值約為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其中一名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並被董事視為應被減值。其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沒跡象顯示此等貸款之信貨質素顯著惡化。

應收貸款以約4%至1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4年，並為無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474	98,144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4,277	26,105
美元	2,277	8,509
歐元	114	103
人民幣	155,806	63,427
	162,474	98,144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2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u>4,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份	<u>5,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	736,120,000	73,612
股份拆細(附註)	<u>2,944,48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普通股份	<u>3,680,600,000</u>	<u>73,612</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6,463	96,913
91至180日	-	92,269
181至365日	61,551	24,519
365日以上	27	-
	108,041	213,701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附註(i))	6,490	6,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52,586	32,699
	59,076	38,903

附註：

- (i) 此金額指從融資租賃業務顧客收到之保證按金。
-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一筆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0港元））需由本集團支付有關本集團就收購船舶（「船舶」）而轉移原由賣方（「賣方」）欠一間國內銀行（「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船舶貸款」）。由於賣方及該國內銀行仍就還款安排作商討，該船舶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並因此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處理。船舶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面值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300,000港元）之船舶作抵押。
- (iii)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幣	1,203	2,701
美元	370	370
歐元	386	349
人民幣	57,117	35,483
	<u>59,076</u>	<u>38,903</u>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87	3,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4,341</u>	<u>3,503</u>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注資予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u>141,176</u>	<u>145,23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3,222	3,26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536</u>	<u>2,142</u>
	<u>3,758</u>	<u>5,403</u>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c) 經營租約應收款

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u>432</u>	<u>335</u>

1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瑞盈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瑞盈諒解備忘錄」）。由於本集團與賣方就瑞盈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未能達成共識，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約，據此，瑞盈諒解備忘錄已被終止。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80,100,000港元及毛利約13,3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分別錄得約1,492,8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8,6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上升主要乃由於甲醇貿易業務未如理想而引致貿易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下降分別約1,316,400,000港元及約18,600,000港元所致，其詳情載列於下述業務回顧及展望中「貿易業務」一節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1,03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800,000港元）及約85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舶租賃

誠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披露，由於船舶市場環境波動，本集團於上年度出售其中一艘船舶。本集團現時持有一艘船舶為多用途甲板貨船，專注於中國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指數」）於本期間內已回復並維持於大約1,000點水平。船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帶來約1,400,000港元收入及約100,000港元虧損，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兩艘船舶則錄得收入約2,40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虧損。展望前景，通過船舶租賃行業明顯持續復甦，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把握其增長機遇。董事會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措施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營運效率及效益作出密切監察。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甲醇、海鮮、凍肉、電子及其他商業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164,700,000港元收入及約3,700,000港元虧損，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1,481,100,000港元及溢利約14,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甲醇貿易沒有錄得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1,041,000,000港元。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目前已經成為甲醇產能和需求的主導國家，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每噸約人民幣1,9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每噸約人民幣2,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持續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900元。受惠於甲醇價格及需求上升，本集團之甲醇業務收入於上年度同期與再上一年度同期比較錄得約2倍顯著增長。但甲醇價格持續及大幅上漲亦對本集團唯一客戶之產品產生不利影響並蒙受生產虧損，因而導致本集團甲醇貿易業務於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表現未如理想。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成功取得一份約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100,000港元）之新合約，並已於本報告日完成。展望未來，考慮到資源產品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提升，於下半年財政年度甲醇價格預期將持續波動上移。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資源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甲醇貿易之影響。

本集團食品（包括海鮮及凍肉）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25,300,000港元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56,400,000港元。本集團依藉高質量的產品，儘管於競爭壓力下仍能繼續維持穩定的表現。鑒於消費者對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不斷提高，中國進口食品的需求亦相應上升。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食品品質，以保持良好聲譽及維持穩定的利潤。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通訊設備零件（主要為行動電話元件）之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電子及其他商業產品貿易錄得約39,400,000元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約383,700,000港元。電子產品貿易於上一財政年度急速增長後發展緩慢。本集團正對其策略進行重新評估並重整其長遠發展方針及政策。

董事會對本集團貿易業務保持審慎風險管理理念，以監控及應付日趨變化之經營環境。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發展平穩，儘管於本期間內並沒有授出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21,000,000港元，而兩筆於中國授出之委託貸款尚餘之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相當於約6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6,300,000港元及約4,600,000港元溢利，而上年度同期比較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借貸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即使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貸客戶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健康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約7,700,000港元收入及約2,900,000港元溢利，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錄得約5,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於可控的風險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潛力仍然十分優厚，並預期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於未來幾年將快速增長。

除了以滲透於不同行業並針對現金流較好及弱週期性的新能源新材料、教育及冷庫冷鏈行業，從而擴大客戶群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亦開始以融資租賃加商業保理形式為客戶提供資金融資，同時將成立企業諮詢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經濟及金融方面的資訊諮詢，延伸利潤增長點。

其他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委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少於51%股本權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中泰諒解備忘錄」）。由於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中泰諒解備忘錄於本期間內已經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進一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瑞盈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瑞盈諒解備忘錄」）。由於本集團與賣方就瑞盈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未能達成共識，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約，據此，瑞盈諒解備忘錄已被終止。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基礎至全面之組合。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以盈餘資金進一步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約為54,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比較為17,400,000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就投資方面抱持小心謹慎態度，並密切監控股票市場之變化及不斷尋找實現集團之投資組合整體收益的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1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9）。

負債比率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流動比率之改善，乃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本期間內下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0,600,000股。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0,800,000港元的船舶作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抵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下文所載購買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5,900,000港元於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54,5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六個股權投資組合。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17,4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期內公允價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	10,000,000	0.18%	10,000	3,500	0.41%	-
2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放債及葡萄酒貿易。	8,000,000	2.20%	9,600	11,440	1.34%	(10,960)
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燃油、電子設備及其他商品之買賣、融資租賃業務、借貸業務、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及提供物流服務及證券買賣。	60,000,000	0.83%	12,660	7,080	0.83%	(4,920)
4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旅遊代理業務、貿易業務、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公墓業務、放債業務及貿易業務。	27,000,000	1.65%	9,855	14,850	1.73%	(1,350)
5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7	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物業投資以及債務及證券投資。	5,000,000	1.29%	13,005	11,200	1.31%	1,200
6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1178	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提供網上共享平台服務及物業投資。	83,850,000	1.41%	5,870	6,457	0.75%	587
					<u>60,990</u>	<u>54,527</u>		<u>(15,44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7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之交易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除另行終止外，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前稱中持基業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借貸業務	仁德資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	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萬瑞聯合」）	融資租賃業務	萬瑞聯合之監事
季志雄先生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德泰」）及其附屬公司	借貸業務	德泰之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瑞盈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瑞盈諒解備忘錄」）。由於本集團與賣方就瑞盈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未能達成共識，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約，據此，瑞盈諒解備忘錄已被終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辭任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公佈分別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century.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並同時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